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嗣本府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在案。本次修正係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又針對各場館實際使用情形，將部分場館使用率偏低之離峰時段予以門票半價優惠，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復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原則之政策，明定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並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綜上，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 二、本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因臺北網球場業委外經營，且第四條附表亦刪除臺北網球場之收費標準規定，爰配合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網球場，因該場館業委外經營，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體育館之羽球場及桌球室，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新增非例假日之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為離峰時段，票價予以半價優惠。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優待票，因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業享有半價優惠，且本次修正亦針對部分場館定有離峰時段之優惠措施，爰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免費入場，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原則之政策，增訂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六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以下簡稱各場館）。	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且第四條附表亦刪除臺北網球場之收費標準規定，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文字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考量本場館平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民眾使用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					率偏低，爰將此時段設為離峰時段，以票價半價優惠，鼓勵民眾使用。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600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爰刪除本項規定。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800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6 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一、因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生。 三、55 歲以上 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 老人。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三、55 歲以上 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 老人。但 <u>每日上午 8 時前之 開放時段</u> ，體育局 得指定場 館部分場 地供其免 費使用。 四、一般國內 外民眾在 <u>非例假日 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離峰 時段)</u> ，使 用臺北網 球場者。	上老人業 享有半價 優惠，且 本次修正 亦針對部 分場館定 有離峰時 段之優惠 措施，爰 刪除體育 局得指定 場館部分 場地免費 使用之規 定。 二、因臺北網 球場已委 外經營， 爰刪除相 關規定。
景美游 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 人 25 元 (分三個時段計 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 人 25 元 (分三個時段計 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 北 體 育 館 羽 球 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 元 (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 北 體 育 館 羽 球 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 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 北 體 育 館 桌 球 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 6時至下午10時)		臺 北 體 育 館 桌 球 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 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票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一般民眾。	月票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一般 <u>國內外</u> 民眾。 文字修正。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u>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 8 月 1 日）入場者。</u> <u>四、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 9 月 9 日）入場者。</u>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原則之政策，爰增訂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之規定。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